

2012-1

常州市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常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朱志洪

各位代表：

我受常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 60 项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狠抓增收节支，全力以赴支持稳增长、控物价、转方式、惠民生、促和谐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较好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

市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全市地方财

政一般预算收入预算为 320.4 亿元，全年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50.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1%，较上年增长 22.61%，增收 64.7 亿元。其中：市区完成 290.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64%，增长 21.55%，增收 51.53 亿元。市本级完成 36.87 亿元，增长 6.85%，增收 2.36 亿元。

在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构成中，增值税完成 48.56 亿元，增长 21.52%；营业税完成 74.11 亿元，增长 14.06%；企业所得税完成 44.07 亿元，增长 23.12%；个人所得税完成 19.18 亿元，增长 31.98%；契税完成 25.24 亿元，下降 7.28%。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为 269.7 亿元，其中：市本级为 104.88 亿元。由于上年结转、省下达专项经费、中央转贷地方债以及年度追加预算等因素，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31.89 亿元，其中：市本级调整为 108.08 亿元。全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319.8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38%，增长 13.66%，增支 38.44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 98.2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0.87%，增长 5.91%，增支 5.48 亿元。（以上为预计数，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中央转贷地方债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减去全市地方财政

一般预算支出、预计上解上级支出等收支相抵后,预计结余结转 16.72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中央转贷地方债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来源合计 237.04 亿元,减去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支出合计 224.23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12.81 亿元,其中: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 9.87 亿元,年终结余 2.94 亿元。2011 年全市财政均实现收支平衡。

2011 年全市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支运行平稳。2011 年受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市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在此基础上,我市财政收入走势呈现“高开低走”态势,但依然保持 20%以上的增速。全市一般预算收入增幅高于苏南平均 0.2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支持经济发展和保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并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三农”、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增长分别达 23.51%、18.14%、46.67%、37.61%、47.97%、125.22%以上。

(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导向功能,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全市落实各类财税优惠政策达 215.6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97%。其中:出口退税 118.5 亿元,同比增长

30.22%；全市企业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累计抵扣 43.03 亿元，同比增长 50.67%，占全省抵扣比重达 9.41%；企业所得税减免 38.06 亿元，同比增长 47.23%；增值税其他各类优惠政策 9.65 亿元，同比增长 50.13%；营业税及其他地方税优惠 6.38 亿元。二是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市“十二五”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一核八园”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要求，全面整合财政政策和资金，市级财政安排 5 亿元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 3 亿元“一核八园”专项资金，各区相应配套，支持发展新兴产业政策兑现，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领军型人才引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是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市级财政安排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1.5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制定了主辅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政策操作细则，推动 13 家企业成功实现主辅分离。四是创新财政和金融、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市财政设立 6000 万元“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所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有限代偿责任，开创了财、银、企合作新模式。设立 8000 万元“常州市新兴产业科技担保引导资金”，引导民营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累计安排 7500 万元引导资金，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进入我市创投领域，推动创新型企业快速成长。设立 1 亿元常州市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支持区域集优债发行，首批 14 户企业成功发行 8.5 亿

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利用财政贴息担保费补助政策引导企业发行 5.08 亿元中小企业集合债。探索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拨改投”，建立 1000 万元创意产业企业投资基金。五是全面落实支持扩大居民消费需求的各项财政政策。继续做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补贴兑付工作，全年发放补贴资金 2 亿元。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提高离退休人员工资水平，促进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六是积极争取部省专项资金。全年全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争取部省资金 43.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96%，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三）支持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市财政支农支出 26.1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2 亿元。一是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市财政安排 1.38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和农田水利建设。整合资金 6420 万元，重点支持现代高效农业和“双百万亩”工程建设。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2540 万元，支持 112 个村整治村庄环境“五化三有”达标合格和 10 个小康家园村创建。支持全市新建农村桥梁 185 座。二是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全面兑付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资金 2.1 亿元，惠及农户近 60 万户，户均收益 350 元。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05 万元，支持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2 万多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3 万多人、农民创业培训 2500 多人。三是推进中心镇建设。市级财政安排 800 万元

支持市级中心镇规划编制工作。四是支持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争取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资金 7320 万元,推进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农业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各级财政安排保费和巨灾风险准备补贴 2150 万元。五是加大对经济薄弱村的帮扶力度。积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全市完成 293 个项目,各级财政投入奖补资金 3541 万元。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不断加大。继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一是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66.6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7.5 亿元。建立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增长机制,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市级财政筹集 2240 万元,减轻困难家庭子女就学压力,近 2.84 万人次收益,其中: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政策 1880 多万元,近 2.5 万人次受到资助;免除 2800 名中等教育学校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费比例达到 100%。继续筹措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 9482 万元推进中小学校舍工程建设。建立校舍维修保障机制,市级财政安排 2308 万元支持校舍维修。二是支持创业促就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1.5 亿元。落实好促进就业与再就业的各项政策,扶持创业 5300 人,创业带动就业 3.2 万人。

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从月人均 1595 元提高到 1766 元,城市居民基础养老金从月人均 60 元提高到 80 元,老年居民补贴从月人均 200 元提高到 220 元。对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常州籍老年人发放尊老金,全市 11.84 万老年人受惠。及时对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应对象及特殊困难人群发放物价补贴,由原来按季改为按月发放,全市近 12 万人(户)受惠。市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 435 元,近 2 万低保对象受益。将孤儿供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集中供养对象从月人均 560 元提高到 1120 元。三是加大卫生惠民投入。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17.2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6 亿元。加大财政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支持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制度,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制度规定范围内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0%和 60%;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从 245 元提高到 305 元,参保率 100%,医保范围内政策补偿率达 67.22%;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人均 20 元提高到 33 元。四是大力支持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全市文体支出 4.1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7 亿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提升常州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继续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行免费开放,全市免费开放点达 11 个。积极支持新农村文化建设,全力保障备战第十八届省运会。

五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2011年,市区住房保障资金支出9.66亿元。投入6.47亿元,建设廉租房、公租房11248套;投入1亿元,收购廉租房、公租房2309套;发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租金补贴4949万元;投入1.7亿元,用于老小区整治提升32万平方米。六是支持社会各项事业建设和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市级财政安排17.68亿元,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建设、节能减排、蓝天工程和生态市创建工作,推进城市长效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支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七是深入推进“公交优先”战略。市区两级财政拨付5.8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拨付3亿元,用于低票价补贴和公交车辆更新,不断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八是支持平安常州建设及和谐安民工程。各级财政筹集资金1.61亿元,支持建立较为完善的技防监控网络,健全老居民住宅区的安防设施,强化专业化安防队伍建设,促进和谐安民。

(五)各项财政改革管理稳步推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制定实施了《市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从预算编制、下达、执行、支付、控制、进度考核等六大环节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初步建立了公共支出标准体系,并且在201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贯彻实施,为推进项目预算滚动编制和预算信息公开夯实基础。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订并报经政府批准实施了《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的条件和程序,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执行。

三是继续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实施了《常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常州市市本级财政账户及其资金调度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清理整顿各级财政账户,进一步加强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四是继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年全市完成采购 51 亿元,比预算价节约 8.2 亿元,节约率达 13.88%。对公务用车采购严格执行“控排量、控车价”新规定。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企业和节能环保产品的支持作用,利用中标合同抵押贷款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订了加强辖市区及街镇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五是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试点。积极构建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实施了《2012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操作流程》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对环保资金等 6 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六是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水平。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完善“大监督”财政机制,建立查前约谈、查后沟通的监督检查项目一体化机制。会同市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组织全市“小金库”专项治理复查。七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梳理、规范财政业务流程,界定、明晰和细化岗位职责,制定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使财政资金和权力运行过程更加安全规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

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国际国内宏观形势变化影响，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增多，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稳固；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对财政保障的要求越来越高，财政支出的压力越来越大；部分基层财政运行比较困难；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2 年预算草案

按照中央、省和市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预算法》和我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增长预期，2012 年全市财政收支及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如下：

2012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平稳较快增长；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保持收入稳定增长；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支持“三农”、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等方面，促进城乡统筹、民生改善；坚持依法理财，创新财政管理机制，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2012 年收支预算安排的原则：坚持预算收入的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坚持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安排支出预算，确保年度

支出预算正常执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提高公共财政服务能力;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加大对促进经济转型、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民生保障的投入,加大对文化等社会事业项目的投入;坚持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运行机制,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不断增强财政抵御风险能力。

(一)全市财政收支总预算及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2012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拟安排393亿元,比上年实绩增长12%。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拟安排325亿元,同比增长20%。

2012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支出预算为125.9亿元,同口径增长20%,其中体制财力拟安排80亿元,同口径增长8%。

(二)关于2012年全市财政收入总预算及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的编制说明

1.全市财政收入预算说明

2012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承上启下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12%,财政收入的增长与此相适应。在实际执行中,征收机关将按照“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原则,大力组织财政收入,推进社会化协税护税工作,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

2.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说明

2012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努力体现科学发展观的

要求和公共财政的特点,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有效落实。除预计上级专项补助、上年结转等因素外,体制财力的安排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重点:

一是继续贯彻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车辆运行费用、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维持上年压缩后的水平。

二是推进创新型园区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加大对现代农业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投入。全年用于支持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拟安排 10.3 亿元,增长 15.7%,其中:工业增长 14%,服务业增长 18%,农业增长 18.3%。

三是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就业、基本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的投入。全年安排社会保障支出 8.4 亿元,增长 18.6%。

四是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方面的投入,全年用于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支出安排 10.8 亿元,增长 7.9%。

五是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继续筹措资金充实城市建设偿债风险准备金和社保风险金,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

六是 2009 年中央转贷地方债到期,安排了还本付息资金。根据全省明确的政策口径,对援疆援藏资金作了安排。

三、完成 2012 年预算的主要政策措施

为确保今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完成，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保持财政收入稳健增长

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变化，密切关注区域、行业、税种及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趋势，切实增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认真落实综合税收管理措施，加强分析，强化征管，堵塞漏洞，做到依法治税，应收尽收。加强财政非税收入的征管，确保非税收入保持合理增长。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二)着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功能作用，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加速年”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一是更大力度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市级财政继续安排 3 亿元，武进区、高新区各配套 3 亿元，支持加快“一核八园”创新型园区发展步伐。进一步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创新投入体系，着力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1.1 亿元，大力支持实施“龙城英才计划”，着力培养引进一大批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海内外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二是支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转型创新“510”计划。梳理各类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筹集资金支持推进“510”

计划。对整合出台的相关政策及时制定完善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与优势产业。加大有效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促进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节能降耗,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突破发展现代服务业。市级财政安排 2.2 亿元,重点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金融业,不断提高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三是大力支持发展科技金融。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撬动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加大对初创期、种子期科技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担保公司开展科技担保业务,积极引导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扩大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范围。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四是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积极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促进优势企业加快境内外上市步伐,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做强做大。

(三)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农业和水利现代化工程

进一步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切实增加“三农”投入,大力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一是大力推进农业和水利现代化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升级。支

持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筹备工作。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培植现代农业新增长点。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支持城市防洪和农村水利等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二是加强中心镇建设。支持中心镇建设规划的深化完善、重大项目的推进,加快中心镇建设步伐。三是支持开展新一轮“五化三有”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合各类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大对村庄环境整治和康居乡村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四是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工程。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支持加快推进村级“四有一责”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全市所有行政村的村级集体实现经营性年收入达50万元以上。五是加快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民生幸福工程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民生投入,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坚持教育优先投入优先保障。认真贯彻实施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确保财政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到省规定标准。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落实生均200元的财政拨款制度,支持优质幼儿园的建设和示范园的创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支持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完善提高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研究制定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机制。继续多渠道筹

集资金,推进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继续做好高中阶段债务化解工作。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支持加快推进就业城乡一体化,加大就业培训投入力度,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完善面向所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动态消除城乡零就业家庭。发挥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作用,重点鼓励和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根据我市居民收入六年倍增计划,稳步调增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提高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可报销比例力争达到80%、70%、70%,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严格执行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群体按月发放物价补贴,扩大困难群体医疗救助范围。支持推行惠民殡葬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财政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巩固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制度,继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机构债务的精神,减轻基层医疗机构负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由人均33元提高到45元,保障我市确定的10大类41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降低参保人员自付比例。市级财政安排8250万元,支持推进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完善

住房保障体系。围绕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和提高保障水平的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投入力度,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支持经济适用房货币化补贴,加快公共租赁房、廉租房的建设和供应,形成多渠道、多形式解决群众住房困难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继续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支持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调整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标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社会养老事业。支持加快养老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人员素质。支持加快建设精品城市和优化生态环境。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城市功能板块建设和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继续安排3亿元支持推进“公交优先”。进一步提升城市长效管理水平,维护城市良好形象。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7000万元,支持实施“碧水蓝天”工程和“绿色常州”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高标准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大财政对社会管理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共财政用于社会管理的投入逐年增加。支持深化平安常州、法治常州建设。支持加强公共安全体制建设,市级财政安排1800万元,支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排8100万元,支持社会治安防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五)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大力推进文化名城建设

全面落实国家、省对文化单位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文

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一是支持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二是不断完善文化设施网络,市级财政安排2.5亿元,支持“三馆一中心”等一批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大文化传承保护力度,市级财政安排8000万元历史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支持全面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的“五纳入”要求,推进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四是进一步加大文化产业扶持力度,市级财政安排3400万元,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制造业融合,培育新兴文化业态,完善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升级。五是进一步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推动文化创新发展。

(六) 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方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稳妥推进预算公开。逐步增加预算公开的内容,加大力度公布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涉及民生的重大支出项目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推进部门预算公开。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通报制度,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直接支付比例,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和智能预警,加强分析预测,保障资金支付安全。深化政府采购

改革。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不断提高采购的质量和效率。继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中小企业发展助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扩大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开展部门(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编制相结合试点工作,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及融资平台公司管理,规范举债、使用、偿还和担保行为,建立科学的风险控制体系,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财政监督工作。深入开展事关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等重大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and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注重检查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落实好财政内控制度,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2012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依法接受人大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努力工作,为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全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作出新的贡献。

